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杰　　贺强　　刘纪鹏

2015年12月17日